

证券代码：688388

证券简称：嘉元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43

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基本情况

| | |
|------|---|
| 投资金额 | 不超过 250,000.00 万元（包含本数） |
| 投资种类 | 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且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（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、结构性存款、协定存款、通知存款、定期存款、大额存单、收益凭证、国债逆回购等） |
| 资金来源 | 自有资金 |

●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计程序：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批。

● 特别风险提示：公司进行现金管理选择的产品虽然为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且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，投资风险可控，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，不排除投资收益受货币政策、财政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，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难以预期。

一、投资情况概述

（一）投资目的

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进一步规范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与管理，在不影响日常生产经营且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以增加资金收益，降低财务成本，保持资金流动性。

（二）资金来源

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公司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，资金来源合法合规，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。

（三）投资产品品种

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（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、结构性存款、协定存款、通知存款、定期存款、大额存单、收益凭证、国债逆回购等），投资风险可控，且该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，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。

（四）投资额度及期限

本次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（包含本数）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，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。

（五）实施方式

董事会授权总裁（总经理）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，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。

（六）信息披露

公司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七）关联关系说明

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银行或其他合法金融机构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二、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

（一）投资风险

公司进行现金管理选择的产品虽然为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且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，投资风险可控，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，不排除投资收益受货币政策、财政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，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难以预期。

（二）风险控制措施

1、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。

2、公司按照决策、执行、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，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，确保资金安全。

3、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，主要选择信誉好、规模大、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。

4、公司财务管理中心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向、项目进展情况，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，控制理财风险。

5、公司独立董事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三、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

公司是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。通过适当现金管理，可以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，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

四、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，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（包含本数）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

内有效。同时，董事会授权总裁（总经理）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期限内行使该事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，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。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批。综上，公司董事会同意本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1日